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止。

第 89754434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6日

商 标

江栖月

申请人 海南省三湘人家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滨江街道下坎社区琼州大道191-2号巨恒大厦1栋13层1301房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定州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寄宿处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外卖餐厅服务；饭店食宿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